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8 年 11 月共採取了 77 次拘捕行動及 28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8 年 10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83 次及 63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8 年 11 月共出動 81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49 次)及大元邨(32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的蔓延。

現 況 : 大埔區 11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0%，而本年 9 月份及 10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9.3% 及 5.5%，顯示蚊患指數已受控於較低水平。有關預防蚊患事宜將由食環署繼續推行，民政處及區內政府部門、醫院等會配合該署的滅蚊工作及協助宣傳推廣防蚊信息。

第 III 項

標 題 : 區內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有關意見及訴求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討論及跟進，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現 況 : (a)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008 年 9 月 24 日的會議上，要求九巴改善第 24 區的巴士站候車設施，擴建巴士站上蓋。九巴的代表表示，他會將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交予九巴的有關部門考慮。運輸署的代表表示，該署曾向九巴設施管理部門反映上述擴建第 24 區的巴士站上蓋的建議，但九巴回覆謂暫時未有擴建計劃。工作小組於會議上決定邀請九巴設施管理部的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的下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b) 於 2008 年 9 月 24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九巴 72 號線於 2008 年 9 月 29 日起將實施不經大圍的安排，但九巴在實施有關措施的同時，並未提供轉乘優惠予受影響的乘客。另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接獲市民投訴，指 72 號線班次疏落，且該線的巴士為車廂狹窄的舊款巴士。運輸署的代表表示，72 號線不經大圍後可縮短路程，從而加密班次。九巴的代表表示，九巴不會就更改 72 號線的路線提供轉乘優惠，乘客可改乘 72A 號線或香港鐵路前往大圍。九巴會收集有關提供優惠的建議，於制訂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考慮。

(c) 在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 2008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上，交運會主席及陳笑權議員均表示對九巴在民意代表極力反對下，仍一意孤行取消連接市區及新界數區的 70 號線巴士，感到極度不滿。交運會議決向申訴專員投訴九巴漠視民意，未能盡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

- (d) 交運會 2008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九巴增加 64K 號線於繁忙時間的班次。九巴的代表表示，九巴留意到 64K 號線在林錦公路的需求出現變化，九巴會積極研究調整時間表，以應付需求。運輸署的代表表示，該署正與九巴協調，並會考慮調節出車時間，使巴士分配得宜，發揮最大效用。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204 宗

(i) 1,701 宗非簡單個案*

(ii) 0 宗簡單個案*

(iii) 503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310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10/07 – 4/08	5/08 – 10/08
數目	92	218

(d) 過去 4 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個案	完成簽契的個案	新接獲的個案
7/08	28	24	44
8/08	21	28	61
9/08	0	29	28
10/08	14	20	25

(e)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312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251

(f)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148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27

(g) 2008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175
不獲批准的個案	47

(h) 直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等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524 宗

II. 舊屋重建

- (a) 直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43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11/07 – 3/08	4/08 – 10/08
數目	20	23

-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的個案

- (c) 過去 4 個月新接獲的個案共 18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7/08	7
8/08	2
9/08	1
10/08	8

- (d)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41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43

- (e) 2008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15
不獲批准的個案	5
正在審批的個案	231
等待審批的個案	43

- (f) 直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vi)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 況 : (a) 因應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託顧問公司於 2008 年 2 月至 7 月在龍尾進行額外的生態調查，而調查的結論證實龍尾灘屬於低生態價值的地方。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10 月下旬將額外生態調查的進一步資料呈交環諮會，並派員出席環諮會 11 月 10 日的會議。經過詳細討論後，環諮會同意確定接納該環評報告，並建議附加條件，要求項目倡議人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縮減該工程的範圍，尤其是泳灘附近停車場的面積及工程的覆蓋範圍，以進一步盡量減低該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將會參考環諮會、漁農自然護理署、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公眾查閱期收到的意見並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決定是否批准該環評報告。若有關環評報告獲環保署署長批准，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再作審批，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將會申請“環境許可証”以展開工程，並會就工程的改動諮詢大埔區議會。

(b) 龍尾人造泳灘工程計劃原定於 2009 年年初動工，2011 年年初完成；但因應城規會的決定和有關部門及環諮會的意見，工程的發展時間表會於稍後重新訂定。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 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 況 :

- (a) 區內四所學校，包括啓智學校(位於大埔頭)、大埔師範紀念學校(位於錦山)、六鄉新村公立學校(位於寶鄉街)及泮涌公立小學(位於泮涌路)已於2006年9月1日停辦。有區議員表示，為能夠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建議政府考慮將校舍改作學前教育或其他社區服務等用途。
-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為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另外，前社會服務委員會的委員則建議利用那些空置校舍舉辦課餘體藝活動，從而為一些在資源不足的學校就讀的學生提供平等學習的機會，並建議由教育局或地區團體負責管理有關設施。現有待區議會及相關的部門再詳細探討有關空置校舍日後的土地使用權、管理權、日常管理、人手安排、撥款及責任等問題。
- (c) 教育局就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下稱“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問題表示，該局已收到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給予書面答覆，正式向教育局申請與區內另一所小學合併為全日制小學，並表示將會放棄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教育局現正進行內部諮詢，以確定會否保留該所空置校舍作其他教學用途。社會服務委員會促請該局及早決定，以便盡快將該校舍交予有關部門處理，或供地區人士考慮將有關校舍用作社區教育、文娛康樂或其他用途，以免浪費資源。

第 VII 項

標 題 : 在大埔區覓地興建新公共屋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房屋署、規劃署

背 景 : 大埔區為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土地已經完全發展。政府已多年沒有在大埔開發新土地。大埔區近年出現人口傾斜、居民不願分戶移居新界西，以及區內學校面對收生不足等問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強烈要求在區內興建公屋。

現 況 : (a) 環委會 2008 年 7 月 16 日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介紹《大埔區物色新公屋用地－進度報告》。房屋署向委員介紹六幅土地，包括大埔第 24 區土地、大埔第 33 區土地、已結束學校的土地、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大埔第 1 區土地及寶湖道地皮。委員一致贊同於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興建公屋，並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與房屋署及規劃署的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b) 環委會在 2008 年 9 月 10 日的會議續議有關議題。房屋署代表承諾就於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興建公屋的建議作進一步研究。初步評估顯示，在上址興建公屋並不合乎成本效益。房屋署表示須先得到規劃署同意把地盤劃作住宅用地，才能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及報告。

(c) 規劃署代表於地區管理委員會 2008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上表示，該署接獲食物及衛生局通知，表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及改善本港醫療設施，其中包括於大埔興建一家私營醫院，而該院的選址可能為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亦即興建公屋的同一建議選址。因此，他建議食物及衛生局盡快與大埔區議會接觸，並將其要求提交區議會討論。

(d) 由於擬建公屋的地點出現上述變化，房屋署代表同意須先行澄清該地段的用途，然後才繼續深入探討在該地興建公屋的可行性。

第 VIII 項

標 題 : 長者小販擺賣特色鄉村食品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民政處、警務處、大埔鄉事委員會

背 景 : 鄉郊長者於大埔寶鄉街一帶(大埔鄉事委員會門前)非法擺賣農產品的情況一向是大埔各界關注的問題。為有效平衡公共秩序及給予長者擺賣農產品的平台，民政處於 2008 年年中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解決該處秩序問題的對策。經初步商議後，民政處計劃於奧運及殘奧期間推行“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農產品試驗計劃”，並得到食環署及大埔鄉事委員會的支持。

現 況 : (a) “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農產品試驗計劃”於奧運及殘奧期間推行。民政處、食環署、大埔地政處、大埔鄉事委員會及有關代表其後於本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25 日舉行開會會議，檢討計劃的成效。

(b) 計劃得到大埔區議會及社區人士普遍支持，但大埔墟街市濕貨檔商販代表對計劃持反對意見，食環署代表亦建議長遠來說有關計劃以撥地形式進行較為恰當。由於意見分歧，有關計劃是否獲得延長須由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決定。

(c) 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的會議上，贊成將“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農產品試驗計劃”延長至 2009 年 2 月初，但期間須實行以下各項措施：

- (i) 擺賣的檔位不能阻塞通道，尤其是近交通燈位置的攤檔須取消，以策安全；
- (ii) 大埔地政處將積極研究於區內尋找更合適的擺賣地點，以便進一步規劃及規範有關擺賣活動；
- (iii) 食環署繼續與大埔鄉事委員會合作，確保計劃順利推行，並防止不法分子混水摸魚和攤檔經營超逾計劃的時限；以及
- (iv) 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於計劃推行四個月後再作檢討，以訂定更長遠的計劃。

- (d) 大埔地政處於 12 月 4 日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提供一份大埔區內政府空置土地的資料。各與會委員同意須就該份文件中，適合供長者小販擺賣特色鄉村食品的地點，作出選擇。民政處根據大埔地政處提供的資料，初步覓得五個地點供委員會考慮。該五個地點分別為：
- (i) 運頭街近培賢里政府土地；
 - (ii) 安富道 1A 號政府土地；
 - (iii) 近崇德街水井的政府土地；
 - (iv) 富善街文武廟外休憩用地；及
 - (v) 廣福道運頭角里對面政府土地。
- (e) 由於討論需時，主席請各委員會於後再詳細研究，必要時可安排實地視察，然後於下次會議時作出決定。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8 年 12 月

